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01931号

被检查单位：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六零售店(9111010133981604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38号新东安广场首层120号、117A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_____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_____ 2022 年 5 月 4 日 15 时 10 分至 5 月 4 日 15 时 18 分

我们是_____ 东城区 _____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武宇飞 _____、_____ 申潜 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 110101067 _____、_____ 110101044 _____，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2年5月4日